



## 宣教對象實況的再思

經文：路4:14-30

### 一. 各堂會的群眾(4:14)

1.有傳統的宗派，形式，禮儀，條文等，但不明白神信息的精意，只有知識的傳遞。沒有生命力量，沒有行道，所以主再教訓。祂自己實行神的旨意，故有力量(4:14-15)。

2.雖有信仰綱領，但不明白所信的，猶太教及宗教人士多是這種情況。所以聖經的應許已應驗也不知道(4:16-21)。

3.只知道歷史上動人的故事，但拒絕用生命去經歷神的作為，現在也拒絕耶穌幫助他們的生命去經歷生命之道(4:22-30)。

### 二. 耶穌如何向這些人傳道？

1.細心再教訓他們，以聖靈的能力使他們明白(4:14-15)。

2.說明神工作的全面性，及福音的內容(4:16-19)。

3.告訴他們凡拒絕的，神的救恩就轉給萬民(4:25-27)。以利亞是使北方不配的撒勒法寡婦得神的供應，渡過乾旱的日子(王上17:9)，以利沙使乃縵得醫治也是指對外邦人得救的故事(王下5:15)。

### 結論：

對不肯信的人，有宗教的人，是要再教導的，若是受拒絕一次，二次，不要灰心，要用忍耐的心將生命之道傳給人，在聖靈的同工下，一天會看見果效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